

初期教會常是我們學習的榜樣，他們的生活使我們羨慕（徒 2:41-47）。信的人常在一處，凡物公用，賣田產家業平均分配，天天同心合意在殿中、家中禱告、讚美神，因此得到人的喜愛，更重要因這樣神天天將得救的人加給他們。我們渴慕這些情況嗎？我想！我渴慕！但我們卻忽略了這經文中一句描繪，這記敘其實指出他們蒙神祝福其中一個要素：

「眾人都懼怕」

今天普遍的教會均缺乏這成長的必然要素。信徒對神「沒有懼怕」便沒有茁壯。不會蒙神祝福。那時教會信徒懼怕甚麼呢？

懼怕反對勢力：— 這些反對者包括羅馬政府、自己的同胞、猶太教公會、甚至販夫走卒。他們的成長面對不少壓力。使徒彼得、約翰因講道被捕、政府打壓（徒 4 章）及後被釋放，再被捕（徒 5:17-18），還有司提反遇害、殉道（徒 6-7 章）及耶路撒冷教會遭受大逼迫，除使徒外門徒四散奔逃，雖然只有幾段經文簡單描繪，但是內中一定是驚心動魄、血淚交織，但我們不能輕忽他們仍不放棄信仰。

懼怕威嚴的神：— 我們看到使徒在這困境中、逆流裡仍堅立不倒，在人群中見證神，直斥他們迫害耶穌，要求他們為自己及祖先的罪悔改。他們入獄無所畏，被責難無所懼，反而沾沾自喜、以此為榮（徒 5:41-42）。甚麼驅使他們有這樣的表現，無懼仍能勇往直前，不離不棄呢？這絕不單單是神的安慰與鼓勵，乃是他們對神的驚懼。因為對神的尊重、敬畏，故有此能耐。正因如此，他們面對權貴、社會有地位的人「恐嚇」（徒 4:21-30）仍不怕，「彼得、約翰說：『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』」（徒 4:19-20）。

「驚懼神、敬畏神」是昔日教會成長的要素，亦是教會生活的必具心態。

我們要留意「教會」一詞首次出現，「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。」（徒 5:11），那是亞拿尼雅與撒非喇的死亡。那兩個人出於自願奉獻，但只因漏報一些財物卻受到極刑，今天在我們眼中他們只是沽名釣譽、博人稱讚，怎會罪致於死呢？

第二次是使徒行傳 8:1「從這日起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，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。」是被逼害活在恐懼中。

第三次使徒行傳 9:31「那時，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，被建立；凡事敬畏主，蒙聖靈的安慰，人數就增多了。」也是提及凡事敬畏主。

即凡有「教會」一詞出現門徒不是被人驚嚇，便是對神的驚懼。

一個敬畏神的人，他必然在生活上嚴謹，好的相交生活，在事奉上盡忠。

## 1. 在生活上嚴謹

昔日神在西乃山的顯現，子民震驚，其實不單那樣氣勢才使子民震懾、驚懼（出 19 章），其實火燒荊棘摩西也戰驚，以賽亞先知在聖殿中見到神的威榮而高呼「我滅亡了」，因為他們對神的認識而產生驚懼。

反之今天我們看到一些人為了與他人一些嫌隙便會離開教會、稍遇挫折便放棄信仰。又或我們在崇拜中遲到、輕慢聽道等，這便反映出我們失去這些驚懼、心中無神（**失驚無神**），我們若輕視神，自然會輕忽自己的罪，我們不怕神的審判，生活自然會鬆懈，神若在我們心中沒有權威、地位，我們只是有事才求祂，即用即棄般，那麼信仰對我們而言是無足輕重，這根本難構成人內在的方向導引與行為規範。

或許我們常常強調神的慈愛、恩典、寬恕、接納與赦免，甚至我們以為神在我們未認罪之先，祂已肯定赦免，一切皆是理所當然便無懼怕。我們以神為慈父，祂與我們親近、而輕忽祂是「聖者」、「尊貴的神」。因此今天不少基督徒失去對神驚懼的心態。

基督徒因為懼怕神，知道祂才是人生最終的倚靠與最後的審判者，我們便可以輕看眼前成敗得失，小心謹慎我們的生活，我們不易隨便犯錯。

門徒們見到神的大能，一天內三千人歸主，神的作為超越他們所想，因此他們驚懼。我們深深知道一天我們要在審判台前受審、交帳，那麼又怎可放縱私慾、邪情呢？

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」（來 2:3）。

「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」（腓 2:12 下）。

神是愛但也是公義、威嚴，對我們有要求，且是一位愛以致嫉妒的神，祂要求我們一生、一心、一意的跟從祂，不容我們朝秦暮楚，敬拜祂又拜巴力，一手拉著世界一手拉著祂，祂不容許我們身子既是聖潔的聖

殿，但又是邪惡的賊巢，祂愛我們，用兒子生命換取我們的得救。因此今天我們領受神的恩典，這恩典亦將我們推至一個不能逆轉的處境，我們不能再推說：不知者不罪，不能輕蔑神而妄想再獲恩典。

## 2. 好的相交生活

驚懼、敬畏神使我們有好的相交生活。

教會是個不可能的可能。因信徒來自四面八方，不同經驗與背景，行事為人方式均不同，要他們走在一起無分彼此有團契相交實在不可能。初期教會肢體知識水平、教育程度參差，更缺乏公民教育，沒有民主意識，當日人是很嚴重分階層，對人的尊重及異見的容忍程度往往不及今天的我們，但我們教會生活卻不能如他們般，相信分野在於他們比我們對神更敬畏、更驚懼。

教會不能在信仰之外另設一個入會條件——不以學歷、職業、財富、年齡去區分，「信仰」是唯一的共同點（common factor），這是他們之間唯一共同的地方。

若要他們和諧相處、同心同德，就必須使信仰、神這個唯一的「同」壓倒性地超越他們無數的「異」，只有「同」多於「異」我們才能求同存異。

信仰不是一套客觀靜態的教條，因為不同的人對教條有不同的解說，故此會引來不同的爭辯，甚至因此而分裂。我們順服一位至高無尚的神，祂的意旨、命令壓倒了所有人的意志，我們放下自己的意志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才能達成合一。

「驚懼、敬畏神」應是所有肢體的共識，否則我們不順服、團結。

教會的信徒必須敬畏神而非扮演神，可惜很多時我們是扮演神去審判這個、審判那個，不接納這人、排斥那人。若我們的建議被否定、被逼放棄，我們便會心存不忿、堅持不讓。但反之我們敬畏神，我們會將主權交出，我清楚知道教會的成員絕不是憑我自己的標準、喜好挑選出來，或許一些人我不歡喜，甚至有要除之而快之的感受，但我們仍不會胡作妄為、拒絕他人。試想想神也不曾放棄他，我可以憑甚麼對這人完全失望呢！我可以放手由神作主，甚至受委屈亦向神伸冤，由神裁決，這樣便能有好的相處，更能減低衝突。

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（弗 5:21），沒有真正的敬畏，沒有真正的彼此順服。

## 3. 在事奉上盡忠

敬畏神驅使我們忠於福音、使命。教會要尋找一些肢體事奉時，我們首要的條件是甚麼呢？有恩賜、有信心、有領導才能，這是不錯，但往往我們忽略了其中一個重要的要素「驚懼、敬畏神」（God fearing）。摩西揀選領袖便是要「敬畏神」的人（出 18:21）。我們不是要找一些天不怕、地不怕、要與天比高的勇者，乃是敬畏神的人。揀選對象不是那些敢作敢為、凡事冒進的匹夫，乃是驚懼神的人，甚麼都不怕的人才是最可怕。只有真正敬畏、驚懼神的人才是真正的勇者。

當日使徒們面對沉重挑戰，但他們仍樂於接受，因為他們懼怕神，故此不再怕坐牢、殺害、愈怕神的人便愈不怕環境，愈怕神的人便愈不怕人。

主耶穌勉勵我們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我們不要怕他，怕的是那能殺身體，又殺靈魂」，我們知道甚麼是最可畏的便輕看那次等的驚嚇。

當我們驚懼、敬畏神，那麼我們便不會懼怕實踐福音使命所帶來的困難與挑戰。當我們傳福音、特別是在街頭佈道，或邀請人出席聚會往往會使我們的信心受損，自尊受到傷害，當教會有不斷的人數加增，需求量之大亦繼之而增加，付上的時間、精神、體力亦相對的增大，但當我們知道傳福音是一個不能推卻的責任，建立生命是一個不容逃避的本份，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，我不建立生命我便有過。我若不靠神克勝自己的懦弱、畏縮，一天在審判台前，我是無法交帳的，那麼，我對神的懼怕便大於對承擔使命的畏懼了。

今天教會很多事奉是義務性質，我們不是為了甚麼報酬而作，若我們失職、敷衍、怠惰、馬虎，甚至半途而廢，教會也沒有我們的辦法？頂多下次事奉不會再邀請此等肢體，但對一個無心事奉的人這是一個刑罰嗎？— 正如教會執行紀律時停聖餐、事奉一樣？— 不會，反之是求仁得仁。同樣，教牧同工雖是受薪，但不單是向執事或堂主任交賬，若我們疏懶，只作表面功夫，也是沒有甚麼辦法。所以若我們事奉不認定是為了神，那麼便失去了真正的動力。若我們能不斷提醒自己事奉是為了神，是被神監管，便會竭盡所能，呈獻最好的給神。

今天，我們不單因愛自己才律己、愛教會才投入事奉、愛肢體才與肢體交往，這是不可或缺的要素，但卻不能取代對神的驚懼、敬畏。敬畏神是驅使我們對自己生活的嚴謹、約束自己，面對內向的性格也會突破關心他人，對事奉的認真與熱誠，敬畏神便成動力之一。正如神的公義與慈愛是不可分割，敬懼與愛是相輔相成的，這是我對神不可或缺的兩種態度，缺一不可。若失去面對神的驚懼我們心中便無神的存在了！

「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」（來 12:28-29）。